

龙岗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深龙肺炎防控办〔2020〕43号

关于印发《龙岗区“三小”场所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及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区“三小”场所疫情防控和消防安全，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个责任”，推动“三小”场所科学有序复工，现将《龙岗区“三小”场所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岗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联系人：冯玉，联系电话：28949201）

龙岗区“三小”场所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一、落实主体防控责任

(一)场所法定代表人或经营业主是本场所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配备足够的相关防疫物资(医用外科口罩,体温计、防护手套等),督促本区域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确保“防控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内部管理”四个到位后方可营业。“三小”场所业主要督促落实疫情防范措施。

(二)对于网吧、影厅、沐足、桑拿、KTV等人员密集的小娱乐场所应暂时延迟开业,其他各类“三小”场所按要求有序复工,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三)复工的场所应在门口等项目位置张贴提示语,提醒戴口罩并避免交谈,提高人员防范意识。

二、加强人员管理

(四)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场所所有人员在“i深圳”APP上自主申报,不得安排有疫情高发地区旅行或居住史的从业人员上岗(已按要求解除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除外)。

(五)员工身体状况健康(没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方可上岗工作。如有在过去14天来往过湖北以及与来自湖北的人员有密切接触等潜在风险的员工要及时向社区工作站报备,并要求其应当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居家观察14天,暂不返岗。

(六) 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和体温监测，体温超过37.3℃或出现有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的员工不得上岗。

(七) 员工上班期间应时刻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保持勤洗手，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洗手。

(八) 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员工实行错峰就餐，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 对所有进入经营场所的消费者测量体温，体温正常(37.3℃或以下)方可进入；提醒并要求消费者必须佩戴口罩方可进入经营场所消费。

(十) 建议采用预约服务、定点服务，减少“人际接触”，最大限度降低店堂内人员数量。现场安排专人维持秩序，合理安排进店人员间距(1m以上)，督促提醒消费者戴口罩，杜绝人员集聚。(餐饮类门店严禁堂食，建议外卖)

(十一) 发现员工或消费者存在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第一时间报告属地街道，并实施隔离、送医等措施。

三、强化场所管理

(十二) “三小”场所停业后首次恢复营业需全面对场所、设备设施、餐具用具等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消毒。所使用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消毒剂须现配现用，消毒采用配制浓度为500mg/L含氯消毒液。

(十三) 加强日常消毒和清洁卫生。要对各个门口、柜台、

休息区、服务台、收银台、座椅等区域进行清洁消毒；对接触较多的桌面、门把手、水龙头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

（十四）地面或墙壁有污染时，可用 500 mg/L~1000 mg/L 含氯消毒液湿式拖地，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

（十五）拖布和抹布等清洁工具应专区专用、专物专用，避免交叉污染。使用后以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十六）加强营业场所的通风，每日至少开窗自然通风 2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不能开窗通风或通风不良的，可使用电风扇、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必要时使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消毒，应持续开机消毒。

四、设备设施管理

（十七）“三小”场所停业后首次恢复营业需全面对场所内的电器设备、机械设施等检查一次，保证各类设施安全有效后方可营业。

（十八）在外部环境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建议疫情期间暂停使用空调通风系统，切断病毒通过集中空调系统传播渠道。确需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经营场所宜全新风运行，并加强清洗、消毒或部件更换。

（十九）直接接触消费者的共用服务工具、设施设备，做到一用一清洗，一用一消毒。

（二十）营业现场的垃圾桶应增加清理频次，保持清洁卫生，收货区及送货车辆应定期消毒。

五、消防安全检查

(二十一)加强消防管理，复工前开展一次全面消防隐患排查，隐患整改后方可营业。复工前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可下载“学习强安”APP进行在线培训学习。

(二十二)严禁电动车、电池等进入“三小”场所内，电气线路严禁乱拉乱接，灭火器、消防栓必须保证正常有效。

(二十三)禁止使用酒精大面积消毒，酒精消毒时要远离火源，其他危化品使用必须严防发生火灾。

六、积极引导开展防控

(二十四)各街道办、社区要压实责任，组织网格员做好复工前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三小”场所的防疫状况，做好对复工“三小”场所的登记造册和相关信息管理，对发现的场所人员排查登记不到位、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各街道办要组织进行整改，必要时责令停业。

(二十五)区卫生健康局应做好对“三小”场所复工人员和场所的防疫业务指导工作。消防、文体、公安、应急、交通等职能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分工落实好“三小”场所复工的现场核查工作及疫情防控职责。